

稅務新聞 103-0620

- 一、 公司購買農耕用乘坐式割草機，並用以整修草坪美化環境，惟該機器未作農業使用，取得銷方開立免稅統一發票，是否符合規定？
- 二、 企業投資國片 租稅優惠再延 10 年。
- 三、 同樓層房屋無按營業或出租面積比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適用。
- 四、 合併存續公司不得列報消滅公司合併前已發生之損失。
- 五、 房屋無償供營業用 仍須申報租賃收入。
- 六、 枋寮黃先生問：贈與未成年子女現金新台幣 200 萬，是否要申報贈與稅？
- 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包括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 八、 納稅義務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由負責人(個人)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擇一)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營業登記。
- 九、 售屋遷戶籍 適用土增稅優惠。
- 十、 國稅局提醒：避奢侈稅 小心地雷。
- 十一、 進口貨課稅 採第三人交易價。
- 十二、 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得列報租金扣除。
- 十三、 營業人出售入會權利銷售額達 50 萬元，如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徵範圍。
- 十四、 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

一、公司購買農耕用乘坐式割草機，並用以整修草坪美化環境，惟該機器未作農業使用，取得銷方開立免稅統一發票，是否符合規定？

某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為整修草坪，購買農耕用乘坐式割草機乙輛，惟該公司表示該割草機未作農耕用途使用，取得銷方開立免稅三聯式統一發票乙紙，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銷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7款所訂之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免徵營業稅。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國內農機廠商所產製之農用割草機，包括背負式、自走式及乘坐式割草機，其主要用途係作為農地、田間剪除雜草使用，且前述機具已為農業生產過程中所廣泛使用，符合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3點所稱之「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準此，財政部爰於101年8月29日發布解釋令(台財稅字第10100633050號)，核認農耕用之背負式、自走式及乘坐式割草機，屬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7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稱之農耕用之機器設備，應免徵營業稅。

該局表示，公司購買農耕用之乘坐式割草機，用以整修草坪美化環境，未作農業用途使用，其所取得銷方開立免稅統一發票，核與營業稅法規定尚無不符。

【#29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圍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1

更新日期：2014/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企業投資國片 租稅優惠再延 10 年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6.20 03:50 am

為扶植我國電影產業、獎勵投資製作國片，電影法中規定，企業投資國片可享有租稅抵減的優惠。財政部表示 10 年租稅優惠期限今年到期，但電影產業仍須扶植，因此同意將租稅優惠再延 10 年，目前電影法修法草案已送至立院審議。

文化部官員指出，歷年企業投資電影申請投資抵減並核發核准函的案件，94 年共有 4 件，101 年及 102 年各 1 件。也就是說，總計 10 年來只核準了 6 件。不過，實際享受到減稅優惠的，只有 3 件。

文化部官員表示，94 年雖然發出 4 件核准函，但只有中環娛樂集團的《詭絲》拍攝完成並上映，有享受到減稅優惠。

另外，霹靂國際公司出品、也是全球首部布袋戲 3D 立體動畫電影《奇人密碼》上下集兩部曲，也分別獲准得投資抵減，但尚未上映。

文化部官員解釋，租稅優惠是著眼於扶植電影產業，希望電影製作公司可以壯大，因此要求企業需投資電影片製作業持股達 3 年以上，成為公司股東，才可以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國內企業目前多半僅投資單一影片個案，投資製片公司的較少。

文化部官員說，很多企業是看中某一位導演、喜歡某一個故事劇本，或認為某一明星主演的電影一定會賣座而投資，較少會真正成為電影製作公司的股東，使符合減稅資格的申請案例較少。

文化部官員表示，電影產業為大眾最常見也最易接觸的文創消費，具有產值潛力及產業關連效益大的特色。未來將以租稅優惠為誘因，持續鼓勵業者及投資者，長期投資電影製作公司，讓電影產業茁壯，減稅效益能發揮。



為扶植我國電影產業，財政部同意將租稅優惠再延 10 年。圖為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接受學生實習的作品。

本報資料照片 [f 分享](#)

【2014/06/20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同樓層房屋無按營業或出租面積比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適用

潮州林小姐詢問：透天樓房同樓層房屋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可否按面積比例課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如有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營業或出租樓層數比例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但同樓層房屋則無按營業或出租面積比例課徵特銷稅之適用。該所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財政部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係供自住使用，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特別准予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但是同樓層房屋如果部分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則無按比例課徵特銷稅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4/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合併存續公司不得列報消滅公司合併前已發生之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合併，因合併前各該公司法人人格互異，故其合併存續公司不得因消滅公司當期決算申報未列報合併前已發生之損失，而於結算申報時以帳外調整方式列報。

該局近日查核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帳外調整列報鉅額出售房地損失 5 億 6 仟餘萬元，分別為房屋損失 1 億 2 仟餘萬元及土地損失 4 億 4 仟餘萬元，據該公司說明，係當年度併購另一營利事業，消滅公司辦理合併當期決算申報，並未列報是項處分損失，乃以帳外調整方式列報該筆損失。惟本案經查其合併基準日合併資產評價報告、合併契約及股東會決議等證明文件，該公司支付合併對價取得消滅公司之固定資產，並未包括該筆房地，且當年度帳載結算金額亦未列有該交易事項，顯見該不動產於合併前已處分，權責已發生，故該處分資產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核屬消滅公司決算期間之損費項目，存續公司不得予以列報，案經剔除該項損失補稅 3 仟 5 佰餘萬元。

該局籲請合併企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特別注意稅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以正確計算損益。

(聯絡人: 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2)

更新日期：2014/06/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房屋無償供營業用 仍須申報租賃收入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6.20 03:50 am

許多民眾誤以為，自己無償提供房屋給自己公司做營業使用，由於沒有租金問題，因此在申報綜所稅時，就不須計算租賃收入；南區國稅局強調，個人公司具備「法人」身分，因此不論是否無償都得計算租賃收入，以免遭國稅局發單補稅。

南區國稅局解釋，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若將財產借給「他人」使用，除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情形外，都須參考當地租賃行情，計算租賃收入。

而「他人」定義，指的是「除了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外的個人及法人」，其中「個人」部分例如朋友、鄰居或兄弟姊妹等旁系親屬，「法人」則是指在法律上具法人身分的公司，不論是自己設的公司或朋友、親人的公司。

【2014/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枋寮黃先生問：贈與未成年子女現金新台幣 200 萬，是否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現行免稅額度為新台幣 220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若黃先生本年度第一次贈與未成年子女現金未達免稅額，可以不必申報贈與稅。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同一年度如有二次以上贈與行為，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即黃先生如果本年度另有第第二次贈與且合併第一次贈與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時，就要將兩次贈與總額合併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鍾秀惠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4/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包括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臺南市仁德區陳小姐問：本人於最近出售 1 棟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的非自住房屋（未辦戶籍登記），但該房屋未辦保存登記，可否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造之都市土地，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條例對於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並無例外排除課稅之規定，因此陳小姐出售之房屋縱使未辦保存登記，仍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更新日期：2014/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由負責人(個人)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擇一)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營業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檢舉知名網路店家利用網路交易平台頻繁交易且未辦營業登記，經該局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已於網路銷售貨物數年，皆未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繳納營業稅，經輔導後於103年1月1日補辦營業登記，並承諾補繳100年迄今所漏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94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函令發布之「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除業依營業稅法第28條辦竣營業登記或符合營業稅法第29條得免辦營業登記規定者及網路交易銷售貨物或勞務未達起徵點(貨物8萬元，勞務4萬元)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甲君以營利為目的，於網際網路經營特定商品銷售數年，平均月營業額超過200,000元，即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依規定應申報繳納營業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皆有紀錄可稽，應於營業前至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切勿心存僥倖，以免漏報被查獲而補稅及裁處罰鍰。

【#292】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安翔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322

更新日期：2014/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售屋遷戶籍 適用土增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20 03:50 am

自用住宅騰空待售，財政部指出，所有權人若需遷出戶籍，只要遷出時間距離出售未滿一年，仍可適用每人一生一次的優惠土地增值稅低稅率優惠。

自用住宅優惠增值稅率為政府減輕售屋者租稅負擔措施，每人一生只能申請使用一次，採單一稅率10%。一般土地交易，其增值稅率是按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累進課稅，持有20年以下者，稅率分別是20%、30%及40%；持有超過20年者，出售時有減徵優惠。

財政部指出，實務上房地所有權人在出售房地前，若需要先遷居別處，遷居時一併將戶籍自待售房地中移出時，常會發生在簽訂房地出售契約時，出現戶籍已不在待售的自用住宅，能否適用一人一生一次優惠增值稅優惠的疑慮。

針對這種坊間常見的現象，財政部指出，為免影響出售房地者的權益，並考量這項措施的目的，在減輕出售自用住宅者的增值稅負，因此凡是在遷出戶籍期間，準備出售的自用住宅用地，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形，且其遷出戶籍期間距其出售期間未滿一年者，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提醒，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一生一次優惠增值稅率時，還要注意稅法所訂的特定條件，例如，優惠稅率有面積限制，出售的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約90.75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211.75坪），該部分的土地漲價總數額才能按10%的稅率課徵土增稅。

同時，土地所有權人如欲申請此項優惠稅率，亦須符合出售前一年無出租或營業情形，且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房地已設有戶籍等要件。

財政部指出，僅有一屋的納稅人，若房地並非全部用做自用住宅使用，卻仍要申請使用一生一次的優惠增值稅稅率時，只要是能夠明確劃分屬於「自用住宅使用」與「非自用住宅使用」部分，即可申請依照房屋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所占土地面積，分別依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自用住宅一生一次優惠土增稅適用原則

項目		內容	
要件	用途	自用住宅	
		出售前一年無出租及營業使用情形	
		遷出戶籍至出售期間合計未滿一年	
	面積限制	都市	3公畝(90.75坪)
非都市		7公畝(211.75坪)	
稅率	10%		
可使用次數	每人一生限一次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國稅局提醒：避奢侈稅 小心地雷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6.20 03:50 am

奢侈稅上路滿三年，仍然有不少民眾誤觸法網、逃漏奢侈稅，台北國稅局整理出奢侈稅常見的3大錯誤，提醒國人不要聽信市場謠言，該避的稅要避、該繳的稅要繳。

國稅局官員指出，依法令規定，只有本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的房屋，才屬於奢侈稅的「自住房屋」，持有不到2年賣出，得不課奢侈稅，但父母等直系尊親屬名下房產，沒有免稅優惠。

第二種常犯的錯誤，則是誤以為「受贈取得」的不動產免繳奢侈稅，官員表示，只有「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不動產，才不屬奢侈稅課徵範圍。

第三種常發生奢侈稅逃漏稅問題，是出在「持有期間」的計算上，官員表示，奢侈稅計算的持有期間，自取得不動產登記日起，至買賣雙方合意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很多民眾誤以為，是至完成移轉給買方登記日為止，差個幾天，可能就要負擔高額的奢侈稅。

【2014/06/20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一、進口貨課稅 採第三人交易價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20 03:50 am

財政部指出，買賣雙方因有配偶或合夥等特殊關係，以致其進口貨物交易價格偏離同期進口貨價時，須以無特殊關係第三人交易價做為完稅價格課稅。

財政部關務署近來在調查進口貨物交易價格時發現，部分進口商（買方）因與國外賣方，具關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稱的特殊關係，例如買賣雙方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等，因而取得特別優惠，但因該價格並不適用關稅法，經海關依法重新核定後，常有補繳稅款情事發生。

依據關稅法第 30 條及 WTO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篇第 1 條規定，進口貨物的交易價格，因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致影響交易價格者，不得作為計算完稅價格的根據。

關務署指出，因買賣雙方負責人為兄弟、合夥人或僱傭關係等等，其訂定的交易價格與同時期相同進口貨物價格差距過大，海關調查後依規定不予採計。

關務署強調，海關並不以買賣雙方因特殊關係所取得的優惠價格來核定稅費，而是以售予無特殊關係第三人的交易價格做為完稅價格，並據以計算稅費，以維持進口同樣貨物交易的公平性。

【2014/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得列報租金扣除

本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本局說明：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亦包含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惟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注意承租人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且就讀於國內學校方有適用，若為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受扶養親屬或非就讀於國內學校則不得列報。另外，申報房屋租金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已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納稅義務人得善用該列舉扣除額，以達到節稅之效果。（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出售入會權利銷售額達 50 萬元，如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徵範圍

本局表示，營業人出售入會權利銷售額達 50 萬元者，如屬可退還之保證金者，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非屬該條例課徵範圍。

本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所稱特種勞務，係指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例如：營業人銷售高爾夫球證、健身俱樂部……等入會權利達 50 萬元，且非上述之情形者，均應依特銷稅規定，辦理申報繳稅，本局呼籲，若未辦理申報繳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一經國稅局查獲，依特銷稅規定，除補徵稅款外，按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其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指收益在實現及賺得時入帳，並注意相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60 條規定，與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

該局於查核轄區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熱水爐買賣安裝，100 年度 2 月與乙營造廠簽約，合約載明 100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供總價款 260 萬元熱水爐予乙營造廠，乙營造廠於交貨後 2 個月內支付 95% 價款，餘額 5% 待安裝驗收完成再付款，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交貨，並開立總價款 95% (247 萬元) 發票予乙營造廠，惟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甲公司將是項工程款 247 萬元帳列預收貨款。又甲公司存貨數量盤存方法係採用實地盤存制，其於盤點存貨時，公司未察明該筆交易非屬本期已實現收入，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進貨列報當期營業成本，導致收入未申報，成本已認列情形。案經調整增加期末存貨及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208 萬元後，補徵稅額約 30 餘萬元並依規定移送裁罰。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對於收入、成本及損費之列報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補徵稅款。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何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